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DEC/XII/17  
1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22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 XII/17. 外来入侵物种：审查工作和今后工作的考虑

缔约方大会，

1. **重申** 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人类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危害；
2. **欢迎** 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的建立，并**赞赏地承认**其成员免费、公开访问标准化的外来入侵物种和全球进入渠道信息的贡献；
3. **邀请**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和其他技术伙伴继续完成关于进入渠道的分析工作，并继续根据其性质影响程度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分类的制度；
4. **注意到** 外来入侵物种、传染性疾病和植物虫害之间的密切联系，而它们可能直接成为影响人类和野生及驯化动物和植物的健康的病媒；
5. **欢迎**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二届全体会议作为其 2014-2018 年工作方案和“安塔利亚共识”的一部分核准开始了解外来入侵物种专题评估的范围，供平台的第四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审议；<sup>1</sup>
6. **呼吁**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在制定或更新和执行其国家或其余外来入侵物种战略时，在自愿的基础上，连同第 VI/23 号决定\* 所列项目一道考虑：
  - (a) 有效利用沟通战略、工具和方法，包括社交媒体，以提高对引进入侵和可能的外来入侵物种相关风险的认识，包括通过将信息传达给不同部门和受众以及促进公众参与科学研究、监测和预警系统；

<sup>1</sup> 见 IPBES/2/17 号文件，第 IPBES-2/5 号决定：2014-2018 年期间工作方案。

\* 一代表在通过导致本决定的程序中提出正式反对，强调他不认为缔约方大会在接到一项正式反对下可以合法地通过决议或文本。有少数代表对通过本决定的程序表示保留（见 UNEP/CBD/COP/6/20，第 294-324 段）。

(b) 根据第 IX/4 A 号决定，利用关于外来入侵物种风险分析的现有指南以及加强预防工作，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写的指南；

(c) 利用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制作的工具，例如全球引入和入侵物种登记册，向该信息伙伴关系提供有关在各自领土有记录的入侵物种的信息；

(d) 根据执行秘书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渠道、其优先排序和管理的说明的内容，利用入侵物种的进入渠道作出的分类、对其优先排序的考虑和对其管理的现有工具的综述；<sup>2</sup>

(e) 确定外来入侵物种的进入渠道并排定其优先次序，同时特别考虑到群类的资料、进入的频率和影响的程度以及气候变化的情景；

(f) 通过符合第 VIII/27 号决定第 43 段和第 44 段进行的与生态系统恢复和发展援助相关的活动，尽量减少与引进外来物种有关的风险；

(g) 通过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进行合作的办法，解决经由国际网络市场（电子商务）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问题；

(h) 分享关于控制、管理和/或根除外来入侵物种的信息，同时考虑到汲取的经验（积极和消极的经验）和成本效益分析，特别是运用通过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和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

(i) 采取适当行动，办法是利用所有各种用于及早侦查、控制和/或根除外来入侵物种的措施，包括生物控制措施，并进行适当的风险分析和运用决策支持工具和指南；

(j) 在所有级别，包括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级别排定解决特别脆弱的生态系统中的外来入侵物种的优先行动；

(k) 继续作出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努力，特别强调和优先及注重保护区及关键生物多样性区，以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1；

(l) 就预防、监测、及早侦查及快速应对活动与相邻各国合作，包括通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相关区域野生生物保护组织进行合作；

(m) 吸收相关机构和单位，包括学术界、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私营部门实体的专家参加，以推动采取统一办法应对外来入侵物种；

(n) 报告在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旨在实施有效的管理计划以防止新的生物入侵和对被侵入的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实施管理的目标 10 方面取得的进展；

7. 考虑到 岛屿多样性易受到外来入侵物种和气候变化的威胁，同时，认识到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这些威胁的能力的紧迫性，欢迎 实现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9 而提议的拟议国际岛屿倡议；<sup>3</sup>

---

2 UNEP/CBD/SBSTTA/18/9/Add.1。

3 见 UNEP/CBD/COP/12/INF/8。

8. 吁请 捐助国和其他捐助机构进一步支持缔约方预防、控制和消除外来入侵物种，并对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强化边界控制措施的现有能力进行评价；

9. 请 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通过符合《公约》第 18 条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推动制订和实施相关区域项目，通过拟议的旨在实现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9 的国际岛屿倡议等途径，对在区域一级确定为优先事项的进入渠道和入侵或潜在入侵物种进行管理；

(b) 根据第 XI/28 号决定第 19 段，推动与入侵和可能入侵物种的鉴定，包括与快速办法有关的能力建设，以支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

(c) 与相关组织协作，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拟议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的评估，制订支持决策的工具，以便评估和评价外来入侵物种产生的社会、经济和生态后果；对消除、管理和控制措施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及审查气候变化和土地用途的改变对生物入侵的影响的工具；

(d) 与相关伙伴，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所组织的标准制定机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食品规范委员会）及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系小组的其他成员一道，探讨向供应商和可能的买方通报有关经由电子商务方式出售的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的方法，<sup>4</sup>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进展情况；

(e) 评估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9 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作出汇报；

(f) 根据第 IX/4 B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17 段的要求，编制一份便于使用的指南，载明缔约方大会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现有各项决定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制定的有关指导和标准；

(g) 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协作，通过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汇编各缔约方、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供的资料，说明使用生物控制剂对付外来入侵物种、尤其是为此目的在野外释放外来物种的经验，包括正反两方面的案例和运用适当风险评估的案例，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这方面信息的综合，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此类信息。

---

<sup>4</sup> 见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 CPM-9/2014/2 号建议 – 植物和其他受管制物品的因特网贸易(电子商务)。